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的情况说明

本局在调查处理董万英涉嫌销售侵犯江苏洋河商标专用权白酒一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现予以在尉氏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告送达尉市监听告（202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特此说明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12/3

李生伟

2024.3.12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经营者：董万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223MA9GK4NJXH:(注销)

本局对董万英涉嫌销售侵犯江苏洋河商标专用权白酒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尉市监听告{2024}1号）（详见附件），拟对董万英作出 1:责令董万英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侵犯洋河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42 瓶，其中 52 度海之蓝 18 瓶，52 度天之蓝 12 瓶，52 度梦之蓝 12 瓶； 3: 并处以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事诉讼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告所列的董万英有权要求听证。因当事人下落不明，现以公告方式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如要求听证，应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

附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